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83091高雄市鳳山區南光街239號
電話：(07)8118198分機105
傳真：(07)811750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審高市一字第1120052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P000616_1120052991_112D2000476-01.docx)

主旨：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，經本處依法派員抽查，據報核有
須請辦理事項，詳見附發審核通知，請於文到15日內依附
表格式逐項查填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法第22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審計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審核通知之聲復，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所定期限辦理時，得於限期內聲敘事實，請予展期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